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44.80 万股，发行价格 4.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0.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锂电一期项目的实施。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惠山支行（账号：32050161716000000220），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20ZB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收到《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65 号），该账户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17 年股票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山支	32050161716000000220	0.52

	行		
合计			0.5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32050161716000000220。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共计 30,909,200.00 元，以前年度使用 27,960,906.31 元，2019 年度使用 3,013,042.85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52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使用（元）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元）	2019 年度使用金额（元）	余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909,200.00			
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749.68			64,749.68
三、募集资金使用				
锂电一期项目				
(1) 锂电正负极材料 计量配料输送项目	24,000,000.00	22,711,694.11	1,288,893.99	-588.10
其中：原材料采购	24,000,000.00	22,711,694.11	1,288,893.99	-588.10

(2)锂电池浆料连续 匀浆项目	6,909,200.00	5,249,212.20	1,724,148.86	-64,161.06
其中：项目研发费用	4,910,000.00	4,062,370.20	918,241.76	-70,611.96
检测设备采购	1,000,000.00	657,800.00	342,160.10	39.90
项目推广	999,200.00	529,042.00	463,747.00	6,411.00
合计：	30,973,949.68	27,960,906.31	3,013,042.85	0.52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